

# 論交通事業人事制度

劉鼎新

## ——致仲肇湘張學鼎二學長的一封公開信——

肇湘二位學長：

近來政府公佈了公務人員任用法，公務人員俸給法，和公務人員考績法。弟認為交通事業

人員任用條例在此時期實有修正之必要。該條例包括任用與薪給兩部份，似亦可分為二條例，另外再制定一考績條例。近與交通部設計委員會鐵路組人事小組同

### 草案

仁細心研究，草成「修訂交通事

業人員任用條例草案」、「交通事業人員薪給條例草案」及「交通事業人員考績條例草案」共計三種，隨函奉上，敬祈指教。

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已

在三十六年公佈，惟因變亂迄今未見實行。然時過境遷，有需修正之處甚多，故本草案為一修正案。

#### A. 強調資職分立制度

今後交通從業員既都有了資位和職位，那末資職是不是要分立呢？是要絕對的分立。以前用資位控制職位的原因，大部份是

恐怕用人太濫，防止資望太輕的原困是怕資位太高的人，拿很高的待遇，而作低微的事，造成不經濟的現象。本條例配合了「交

，如草案本身受得住真理的考慮，自亦可成為交通史上之一種文獻，以供後人研討與批評。茲將該三草案之立案要旨，縷陳於後，敬祈垂察。

修正草案對第一點完全保存。對第二點，進一步地採「非經考試不得任用」及「資位職務循序晉升」辦法。此外更增列以下各點：

。對第二點，進一步地採「非經考試不得任用」及「資位職務循序晉升」辦法。此外更增列以下各點：

。對第二點，進一步地採「非經考試不得任用」及「資位職務循序晉升」辦法。此外更增列以下各點：

。對第二點，進一步地採「非經考試不得任用」及「資位職務循序晉升」辦法。此外更增列以下各點：

「晉升」，以及職務的「派定」與「升降」，都有一定的正軌可循。

自然以前兩項顧慮是不需要的了。

反面說來職務不受資位的束縛，可免人才被壓制，不能早日出頭的害處。如果在漢高祖那時候，有以資位控制職位的規定，則以韓信當時的「軍階」，一定作不了大元帥，亦就沒有漢室的百年天下了。換言之，以資位控制職位的辦法是不得已而爲之。

此外還要補充幾句。我國交職位分別地各自受到了周密控制，則又何必以此制彼呢。

資位爲根據，來衡量一個從業員的高度，而不顧及其職位的。如今一般趨勢是由資位制定向職位

制，如現在的人事權威及人事主管，都在那里考慮如何採用歐美的「職務分類」辦法，而取消簡獎懲規則」，使資位的「核叙」與

三十級。本修正案取消分等，並將三十級擴充爲四十九級。第一，原條例有一個極大的錯覺，即以一薦委僱制度。這兩個極端都是我不贊成的。我以爲資位應該是一個人的學力和經歷的總紀錄，

用來衡量一個人在社會上和在他本業上的高度。這是一種榮譽，不可以抹殺的。亦就是說今後不可完全注重「職務分類」而忽視資位問題。至於職位這說明一個人有應付某種工作的才能與技巧。這與學力經歷雖然有關，但並不成正比例。就是說天資特高的人，雖然學力經歷不高，他的才能與技巧，可能還很高。因

此爲了「量才改用」，「適才適所」以及「人盡其才，才盡其用」等理由，應當有很好的「職務分類」辦法，而不要完全注重資位。根據上述理論，本條例和薪給

條例都是採取資職分立與資職並重的。

### B. 分級不分等

原任用條例將資位分爲四等

，總務長，副總務長，爲高級人員分等毫無意義，不如竟以技術長，副技術長，業務長，副業務長圖員等中下級人員在內，故此種中級人員。四等爲低級人員。殊不知二等九級人員包括監工及繪圖員等，故此種等與二等視作高級人員，三等爲中級人員。五等爲低級人員。殊不知二等九級人員包括監工及繪圖員等中下級人員在內，故此種分等毫無意義，不如竟以技術長，副技術長，業務長，副業務長，總務長，副總務長，爲高級人員。以高級技術員，技術員，高級業務員，業務員，高級總務員，總務員爲中級人員。以技術佐，技術士，業務佐，業務士，總務業務員，業務員，高級總務員，總務員爲中級人員。以技術佐，技術士，業務佐，業務士，總務

人（即士級人員）納入組織，因此級數不得不，且級數愈多，劃分愈細，運用愈方便。

### C. 資位的晉升與資級的晉升

技術長，副技術長等等謂之資位。由此資位晉升至彼資位謂之升資。員級，佐級，士級的

升資須經考試。高員級與副長級的升資須經審查。考試與審查均有一定辦法。每種資位均有若干級。由低級升至高級謂之升級。升級並非升資。升級升至本資位之最高級後，即不能再升。（除非升資後）。升級既非升資，升資亦非升級。例如由高級技術員

資位，經過法定手續，升入副技術長資位後，其級數並不更動，亦不加薪。升級加薪，完全以每年之考績為根據（詳見考績條例）。

#### D. 職務的晉升與職

##### 位的晉升

處長、課長、股長等等謂之職務。由較低職務晉升至較高職務謂之升職。各單位主管副主管之升職，由機關首長決定，但輔之以諮詢委員會，其餘人員之升職，採考試辦法配合訓練，每種職務均有若干單位，由低位升至高位，謂之升位，升位之權在直接主管。

E. 無資位人員

F. 手冊

以後交通從業人員，每人發給手冊一本為法定證明文件。手冊第一部份為摘錄有關人事法條。第二部份為資位證書。該證書計十二頁。單頁印「長」，「副長」，「高員」，「員」，「佐」，「士」等級之資位證書。分別由銓敘部（長及副長），交通部（高員及員），及本機關（佐及士）簽署蓋印。雙頁分別按各資位之級數劃成若干格，以備每次升級填寫及蓋官章之用。第三部份為職務及職位之升降遷調紀錄。第四部份為獎懲紀錄。第五部份為其他人事紀錄。

本條例之立案精神為配合任用條例之資職分立原則，將每一從業員之薪級分作二部份：一為資位薪，係漸進的；二為職位薪，係固定的。查交通人員之薪給有以職務為根據者，如郵政。有按年考績加薪者，如我國各交通事業；有固定不變者，如美國若干鐵路。按此種種，各有利弊，均詳述於本條例第二條之說明內。為兼採衆長起見，始有分開計算之建議。資位本係以逐漸長進為原則，故資位薪亦隨資位而增高。此點使人抱有希望而努力工作，如僅根據職務分類而給予固定薪額，則使工作人員無進步希望，必然減低其工作情緒。反面言之，如工作不力，犯有過失，亦有降級減薪可能。是使其知所警惕。不過考績影響僅及於資位以內之級數上下而已。關於資位本身的變動有兩種看法：（一）資位經過法定手續是可以升的。因年資愈久，學驗自必愈豐，經過考試或

資位是不可以降亦不可以免的。

考績不佳減其資級，是一種懲戒，亦僅以降至其本資位之最低級為限。如再須下降時，亦只能使

其蒙受經濟上之痛苦而已，却不能否定其在社會上及本業上所應得地位之事實。例如某職員犯過

，僅能降其職位，不能降其學位。

換言之，不能將其由大學畢業資格降為中學畢業資格。滿清時

革去舉人秀才等實不合理。資位薪與職位薪分開後，彼此變動各不相擾。

職位薪之訂定採職務分類精

神。不獨根據不同名稱之各種職務，定出各種不同薪額來，而且

在每一名稱之職務內，又定出數

種不同之位別來。換言之，不獨課長與課員有別，即課員與課員

亦有別。例如某課有四種工作：

(一)擬大稿作計劃，(二)辦例行公事，(三)辦收發，(四)辦臨時

發生之雜務。在此種情形下，課長可經局處長同意後，將本課工

作分為四「位」，而薪給亦有四種

。凡擔任某「位」工作者，即支

某種薪額。

本條例實行後，年功俸及勞務加給均無繼續存在之理由。惟在此反共抗俄時期，為鼓勵赴危險地區工作起見，似有另予加給之必要。

### 三、交通事業人員

#### 考績條例草案

考績基礎一向是建立在「主管批評」上面，而不是建立在「事實」上面。

因此始終沒有解決了考績問題。主管有受感情衝動的可能，故其批評不能純粹客觀。主管有觀察疏漏的可能，故其批

評不能十分深入。主管衡量缺乏精確尺度，故其批評不能不差分毫地公平。

因此種種，立法者雖在一方面將考績大權委諸主管，但一方仍不敢十分相信。於是有考績特等一等人員不得超過若干名額的限制，而造成了「一個機關裏的好人不准太多」的諷刺。同時又責成辦理考績嚴守秘密，暴露出不敢公開之弱點。本草案之設計，以「預先制定詳細的獎懲規則，並嚴格執行」為基礎。以

備細錄之登記。年終總算，是亦無法作任何變更。總而言之，年終考績為平日獎懲的算總帳，而平日獎懲，其權操之本人而不操之主管。蓋獎懲規則定得十分精密（本小組已擬定國營鐵路從業人員獎懲規則，臺灣鐵路亦有此規定，何者應受何獎，何者應受何懲，均非主管所能左右。如此真能作到信賞必罰）該獎懲規則內規定，應獎不獎，應罰不罰，主管應管懲處並為考績立下健全基礎，則人人未有不努力工作者。

以上三條例之立案精神大致如此。詳情均見於條例之說明內。肇湘學長主持立法院之法制委員會，學鼎學長主管交通人事，均與此三問題有密切關係。今以一得之愚，作獻曝之舉，幸高明有以教之。

各學長中有對此問題感覺興趣，而擬加以探討者，請函臺北市鄭州路三十八巷七號，交通部設計委員會李達三學長，當將有關資料寄上。